合同编号：_____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陵县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书

2026年10月15日，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2.2 标的数量：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为 8 万亩，包括新建 0.5 万亩、改造提升7.5 万亩。（最终设计总面积以实际勘测为准，不低于8万亩，不高于总建设

规模的2%，面积增加 2% 以内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超过2%，所需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商定）；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72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现场勘测	168000
2	编制实施计划	33600
3	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技术服务	436800
4	对项目成果进行上图入库	33600
总价		672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项目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宁陵县；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合同工期开展外业调查、内业处理、编制成果、汇报修改等工作，分阶段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文件、电子数据资料，配合甲方组织评审、修改完善，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资料归档移交，即为合同履行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宁陵县长江路德商银行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56944427T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贾汪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军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220998

传真:0371-65525150

电子邮箱：99466513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52 000 874 984